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1)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2)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其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及(3)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龔培元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